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转发关于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现将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1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6〕570号

关于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相关部署，根据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家庭农场自我服务与联农带农能力

聚焦家庭农场“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发展方向，夯实生产经营基础，积极拓展农产品加工、销售、休闲农业等领域，提升带动小农户增收能力。引导家庭农场立足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和自身经营能力，合理确定生产经营规模，推广使用“一码通”。加强与银行、保险、农担等机构对接，为家庭农场提供相关金融信贷服务。鼓励家庭农场率先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通过集成示范生产技术、分享生产管理经验、提供市场信

息等方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帮助小农户提升生产技能、降低生产风险。引导家庭农场采取吸纳务工、提供服务、技术培训等方式，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二、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与综合服务水平

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运营管理，执行合作社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落实可分配盈余返还的相关要求，保障社员权益和利益，增加入社成员的获得感。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引导种养专业户、家庭农场、返乡创业青年根据发展需要领办或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壮大合作社成员队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农机专业户、农机手、农资经营户等牵头组建服务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拓展种苗供应、仓储冷链、加工销售等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发展多样化利益联结方式，通过吸纳就业、订单收购、收益分红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提升联农带农水平。通过统一采购农资、统一销售农产品、发展农村电商等方式，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农户收益。引导具备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立党组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动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优势互补、融合发展。

三、强化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联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以及各类服务主体，建立产业化联合

体，共享资源要素，提升市场竞争力。探索农民共享收益的生产要素入股模式，引导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劳动力、资金、设施等要素入股企业，分享产业发展收益。引导龙头企业采取“公司+农户”“公司+农民合作社+农户”等组织形式，发展订单农业，带动小农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发展，提升农户生产积极性。支持龙头企业依托自身资金、技术、渠道等优势，延伸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带动小农户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四、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提质扩面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发挥农垦、供销、邮政在组织体系、技术装备、品牌销售等方面作用，提升服务水平。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托管员等发挥居间服务功能，促进小农户与服务主体便利高效对接。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统筹农资供应、生产托管、农技服务、金融保险等各类服务资源，拓展服务范围、延长服务链条，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全程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支持服务中心强化运营，提升运营管理能力，提高服务便利性和可得性。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各类农业专家的对接，建立专家服务团队，拓展农业新质生产力集成应用、数据和品牌运营等服务功能。结合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服务中心和各类服务主体重点聚焦粮油作物和服务带动小农户，为小农户等生产主体提供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五、规范联农带农统计监测工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测算方法，明确统计方式和标准，根据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服务企业等不同主体的不同联农带农方式，统计带动农户数量，结合抽样调查情况确定相关指标数值，测算带动比例。加强对纳入统计范围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跟踪监测，掌握联农带农方式、规模、效果等数据信息。对暂未有效发挥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支持，鼓励其结合实际，提升自身发展水平和经营能力，加强与农户的合作，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

六、相关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分工，强化保障，扎实推进工作落实。要做实农村合作经济统计年报工作，认真统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带动小农户的情况，为精准测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提供依据。各地要将带动农户增收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财政、投资金融等扶持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带动农户数量多、增收效果好的主体加大扶持力度，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附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解释和测算方法
(供参考)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解释 和测算方法（供参考）

一、关于指标解释

该指标主要涉及农户总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形式及带动农户数量等概念，按照“有出处、易计算”的原则，确定相关概念所涉及的分项数据。

（一）农户总数。相关统计年鉴中未统计农户总数，因此使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中的农业经营户数量减去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再根据 2016 年以来乡村人口数的变化比例推算出当前年度的农户总数（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公报正式发布，则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数据为准）。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形式多种多样，根据统计可得性，纳入指标测算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服务公司。

（三）带动形式。带动的形式主要分为就业带动和服务带动两种。其中，就业带动指通过雇用农户家庭劳动力形式带动农户；服务带动指通过提供作业服务、技术培训、农产品收购等服务方式带动农户。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的农户数量。家庭农场带动的

农户数量包括就业带动和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以及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培训等方式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量指就业带动（在企业稳定就业）、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及其他方式带动的农户数量；农业服务公司带动的农户数量指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服务带动与就业带动的效果存在差异，在计算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服务公司和家庭农场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时，按照统计数据 50%的比例折算。关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模式带动的农户数量，有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和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等均纳入服务带动统计范围。关于农业服务公司雇工带动的农户数量，其雇工大多数为专业技术人员且数据量较小，可不予考虑。关于农民合作社常年雇工数量，因大多数为农民合作社成员，不再重复计算。

据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的指标解释为：指家庭农场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和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包括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和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带动、合同联结带动、合作联结带动及其他方式带动的农户数量，以及农业服务公司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之和，折算去重后占农户总数的比重。

二、关于测算公式

由于不同主体带动的农户存在交叉重复，参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下发的测算方法，按以下方式去重：首先，按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比例，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的农户数量进行第一次去重；在此基础上，再按照去除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复带动的农户后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数量的重复率对其第二次去重。最终，确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计算公式为：

$$A = [D + (B + C + E) \times K] / F$$

其中，A：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B：农民合作社带动的农户数量=B1 农民合作社直接带动的成员农户数量+B2 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的非成员农户数量

C：家庭农场带动的农户数量=C1 家庭农场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C2 家庭农场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D：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量=D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就业带动的农户数量+D2 合同联结带动+D3 合作联结带动+D4 其他方式带动

E：农业服务公司服务带动的农户数量

F：农户总数=(2016 年农业经营户数量-2016 年规模农业经营户数量) × (1-2016 年以来乡村人口数减少的比例)

K：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有

效比例=(1-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的比例) × (1-去除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复带动的农户后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重复率)

(注：①B2、C2、E 为相关统计数据按照 50%的比例折算后的数量。②2016-2025 年，广东乡村人口数减少 15.3%，2016 年末为 3554 万、2025 年末为 3012 万。③K 值由各地结合实际抽样调查情况确定。)

三、关于测算结果

上述公式参考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指标解释和测算方法（试行）》，结合我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带动小农户的实际进行修改，供各地参考。各地市在测算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如，有官方统计农户总数的，可调整公式中农户总数 F；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三者带动农户的有效比例 K，也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